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435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，男，1984年11月生。

地址：浙江省平阳县某某镇某某村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198号。

负责人：周某，职务：局长。

第三人：丁某某，男，1976年10月生。

地址：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某某办事处某某村某居**号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的穗公荔行罚决字〔2024〕31355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